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3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评估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至诚”）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评估师为杨铭伟、周韦，现变更为杨铭伟、陈毅然（个人简历附后）。

坤元至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5]0966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首次评估”），首次评估签字评估师为杨铭伟、周韦。原担任本次交易项目的签字评估师周韦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坤元至诚委派陈毅然接替周韦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师并签字。坤元至诚就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6]0690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加期评估”），加期评估签字评估师变更为杨铭伟、陈毅然。

二、中介机构的承诺函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坤元至诚已就本次签字评估师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复核程序，对陈毅然的承诺进行了复核，认为陈毅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韦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坤元至诚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衔接与交接。坤元至诚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周韦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韦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韦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周韦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陈毅然同意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韦、杨铭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陈毅然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毅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韦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陈毅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华升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变更签字评估师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
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毅然，2019年11月成为资产评估师，会员编号：43190095，2012年7月开始从事资产评估工作，2012年7月开始在坤元至诚执业。